

臺北市立大學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修業要點

100年08月09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01年06月18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所務會議通過
102年05月15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103年09月02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04年04月24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05年03月17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06年04月25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07年04月25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年04月08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年04月15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年04月22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年05月06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所務會議通過
110年12月22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113年10月23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一、依臺北市立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修業年限

(一) 博士班

修業年限：修業年限至多7年。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應於入學後3至5年內完成。

(二) 碩士班

修業年限：修業年限至多4年。

(三) 碩士在職專班

修業年限：修業年限至多6年。

三、學業成績

(一) 博士班

以100分為滿分，70分為及格，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重修至及格。

(二) 碩士班

以100分為滿分，70分為及格，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重修至及格。

(三) 碩士在職專班

以100分為滿分，70分為及格，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重修至及格。

四、畢業學分

(一) 博士班

總畢業學分為33學分，並完成博士論文(6學分)，始完成畢業學分。

1.必修：12學分(核心課程：8學分；研究方法學群4學分)

2.選修：15學分(不含跨校)

☆研究生必須跨選國內(外)其他大學校院之博士班課程6學分(必須經指導教授、所長批准，得跨校選修)。

(二) 碩士班

總畢業學分為32學分，並完成碩士論文(6學分)，始完成畢業學分。

1.必修：17學分(含專長4學分)

2.選修：選修15學分

☆研究生因實際需求得跨所選修課程，至多 3 學分（必須經指導教授、所長批准，得跨所選修）。

(三) 碩士在職專班

總畢業學分為 32 學分，並完成碩士論文(6 學分)，始完成畢業學分。

- 1.必修：12 學分
- 2.選修：14 學分
- 3.碩士論文:6 學分

註：碩士在職專班之設立主要為提供已在體育相關領域服務之專業人員的回流教育，為配合其在職生的特性，故基本開課時間原則即安排週末及暑假。每學年分成上下 2 學期（與一般學制相同，上學期 8 月至隔年 1 月、下學期 2 月至 6 月）。

五、專題講座/研討會

(一) 博士班

- 1.研究生就學期間必須全程參加國外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至少 1 場（檢附研習證書影本）。
- 2.研究生就學期間必須全程參加國內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至少 2 場（檢附研習證書影本）。
- 3.入學後，參加奧運、帕運、亞運、世大運等選手、教練、裁判或以本所名義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國際學術期刊論文(SCI、SSCI、EI 或 AHCI)第一作者 1 篇，得以抵免以上 1.2.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

(二) 碩士班

- 1.一年級：上下學期務必參加專題講座至少各 4 場（共 8 場），並登錄至個人學習歷程檔案。
- 2.二年級：上下學期務必參加專題講座至少各 2 場（共 4 場），並登錄至個人學習歷程檔案。
- 3.畢業前必須全程參加研討會至少 1 場，並繳交心得報告 2 篇（檢附研習證書影本）。

註：研究生如長期借調左訓中心、國外訓練，參加次數提所務會議審議。

(三) 碩士在職專班

- 1.畢業前必須全程參加研討會至少 1 場並繳交心得報告 2 篇（檢附研習證書影本）。
- 2.就學期間可以參加所內專題講座 2 場加心得報告 2 篇抵 1 場研討會及心得報告 2 篇。

六、論文指導教授規定另訂之。

七、投稿規定另訂之。

八、學位考試另訂之。

九、學習輔導

(一) 博士班

為加強輔導研究生，本所除依照學校規定按班級設置導師外，選課相關事務將由所長負責協助輔導之。

(二)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為加強輔導研究生，本所除依照學校規定按班級設置導師外，研究生於 1 年級上學期由本所專任教師分別輔導課業，並於 1 年級下學期始至畢業前由其論文指導教授負責輔導之。研究生之修讀課程，必須經

輔導老師/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

十、選課須知

- (一) 研究生每學期應修 1~13 學分；未修滿畢業學分者，選課時至少應修一門科目，已修滿畢業學分數者，不受此限。
- (二) 研究生選讀之科目，其上課時間如有衝堂，衝堂之科目學期成績皆不予採認。
- (三) 至加退選截止，研究生應於限期內自行核對選課單，逾時未於限期內簽名確認者，視同列出之選課一覽表無誤，如有疑問或錯誤，研究生應附上原始選課資料於限期內送教務處課務組更正。
- (四) 重（補）修課程名稱或學分數因新舊課程標準之交替而有所相異者，須於選課前填寫「學生報告書」，經所長及相關單位核章認定後，始得抵免，否則該學分不予認定之。
- (五) 研究生註冊、休學、復學、更改姓名、違反校規之處置及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等事項，比照本校學則相關各項規定辦理。
- (六) 未達及格標準或缺修之必、選修科目，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補修完成，並以本所開設之低年級所開設科目為優先重（補）修。

十一、其他

- (一) 博士班研究生外語能力畢業資格（英文或日文），以下三項擇一完成即可。
 1. 博士生外語能力畢業條件資格應符合相當於托福成績（TOEFL-iBT）50 分、英檢中級(含)以上或日本語能力測驗 2 級以上（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入學前、後之語言檢定成績向本所提出申請，經所務會議審查決議後認可。

表：英文相關考試對照表

托福 (TOEFL)		多益 (TOEIC)	雅思 (IELTS)	全民英檢 (GEPT)	大陸國家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主持的全國性教學考試 (CET)
網路(iBT)	紙筆(ITP)				
滿分 120	滿分 677	滿分 990	滿分 9	滿分優級	滿分 710
50 分(含)以上	450 分(含)以上	550 分(含)以上	4.5 分(含)以上	中級(含)以上	420 分以上
分地區有所不同	每個月 1 次	每個月 1 次	每個月 1 次	中：1 年 3 次 中高：1 年 2 次 高：1 年 1 次	每年 6 月、12 月

2. 入學後，得以採集中上課之語文中心（例如：臺大、臺師大附屬語言學校）修課之結業證書，向本所提出申請，經所務會議審查決議後認可。
3. 入學後，以本所名義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國際學術期刊論文(SCI、SSCI、EI 或 AHCI)第一作者 1 篇，得以抵免以上 1.2.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期刊發表及外語能力畢業條件。

(二) 碩士在職專班繳費說明

1. 學雜費：每學期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整。

2.學分費：每學分新臺幣參仟元整。

3.其他事項：若有更動，將依最新標準辦理

(1) 註冊繳費上學期：8月1日；下學期：2月1日。

(2) 每學期統一註冊繳款（學雜費、學分費與學生保險費）。

(3) 就學貸款為每學期辦理，辦理期間為上學期 8/1~9/15，下學期為 1/31~2/15。

十二、 104 學年度起，本校研究所畢業生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應檢附「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修課證明。

十三、 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